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三月

致：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所”或“本所”）接受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祥医药”、“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其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有关法律事项，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发出的《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问询有关事项向相关方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问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提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并且原件是真实的；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中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审核问询函》：“1.关于“两高”。申请材料显示，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医药原料药、高级中间体和CDMO业务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发行人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两高”行业

生态环境部2021年5月30日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属于上述规定的“两高”行业。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其中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涉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的包括：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含石脑烃类乙烯、对二甲苯）、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黄磷）、氮肥制造（2621）、磷肥制造（2622）。公司细分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二）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 发行人未被纳入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

单》、《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2022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祥药业”）未被纳入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2. 发行人未被纳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第六条规定：“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中有毒有害原料或物质包括以下几类：第一类，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第二类，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第三类，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和类金属砷的物质。第四类，《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第五类，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第十条规定：“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别汇总提出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单位名单，由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分期分批发布。”。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布《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津发改双碳〔2022〕194 号），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天津市清洁生产促进条例》、《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天津市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等要求，确定因“双超”、“双有”、“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年取水量 20 万吨以上”纳入 2022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 82 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 2022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津发改环资〔2021〕305 号），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 2021 年度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津工信节能〔2020〕3 号），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 2020 年度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3. 发行人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生物质燃料、天然气，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直接使用煤炭等高耗能、高排放的能源物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研发实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民祥药业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民祥药业于“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https://zxjc.sthj.tj.gov.cn:8888/PollutionMonitor-tj/publish.do>）中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报告期内，民祥药业未有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监测报告。

（三）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刚烷系列医药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和 CDMO 相关业务，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为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未被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用于“两高”项目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银行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支出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及社保”，不涉及购买固定资产，未用于“两高”项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新增“两高”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被纳入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用于“两高”项目，因此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二、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子公司民祥药业最近 24 个月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单位及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1	津静环罚字（2021）024号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8日	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该单位未完成生物质锅炉废气在线监控设施验收工作。	罚款： 22,000元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2	津静环罚字（2021）025号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8日	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一车间（生产盐酸金刚烷胺车间）西侧有六个胺化洗涤水罐，用于盛放胺化工序产生的洗涤水，六个胺化洗涤水罐顶部硬质集气管道断开，未将产生的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	罚款： 23,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采用乳化+水洗+UV+加药水洗),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		
3	津静环罚字〔2021〕032号	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8日	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生产,经调阅在线设备数据及相关资料发现,2021年6月7日-10日,该单位正常生产,在线设备故障,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罚款: 23,000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组织验收。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完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

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上述三项行政处罚中，民祥药业分别被处以罚款 2.2 万元、2.3 万元、2.3 万元，均接近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最低限额，罚款金额较低，相关处罚依据中未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民祥药业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2021 年 12 月 16 日，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说明》，确认民祥药业已缴纳罚款，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除上述三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张卉

张卉

陈康嘉

陈康嘉

